

# 112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日(一)下午5時止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SBIR計畫緣起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經濟部自96年度起配合框列經費，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 SBIR申請類別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農業**  
農產品加工類

農產加工  
農產行銷  
發展食安  
產品履歷  
樂齡產品

●

**文化**  
創意類

創意生活產業  
數位內容之社會  
生活休閒服務

●

**紡織類**

織造、刺繡技術改良  
紡織機械器具改良  
功能性紡織品

●

**工業4.0**  
製造生產類

大數據  
雲端科技自動化  
系統整合  
物聯網  
積層製造  
擴增實境



須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  
生產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創新



# SBIR申請內容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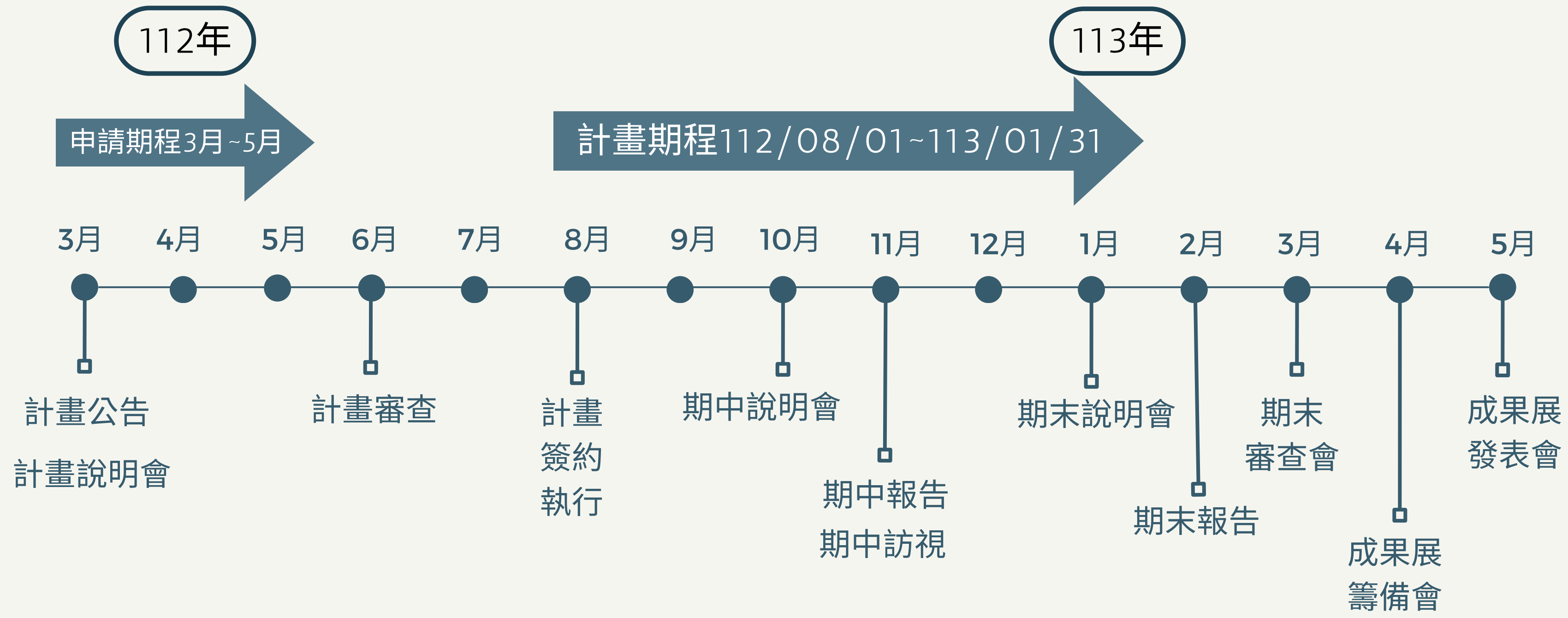
- 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THE GLOBAL GOALS**

# SBIR計畫期程

- 介紹
- 內容
- 資格
- 送件





# SBIR計畫期程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1 計畫說明會



2 期初甄選會



3 簽約說明會



4 期中說明會



5 期中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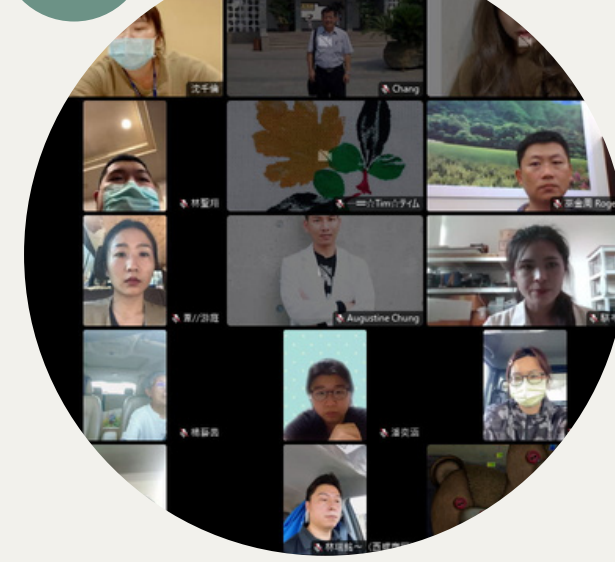
6 期末說明會



7 期末審查會



8 成果籌備會



9 成果發表會



成果手冊





# 如何補助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1 計畫簽約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之日-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經同意後得展延，逾期視同放棄

## 2 補助款撥付

**2 次付款** 期初、期末，**專戶儲存、孳息應繳回(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撥付日期)**

## 3 補助科目

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 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請參考附件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4 補助金額

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 %**，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

## 5 計畫期程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

## 6 計畫展延

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 科目說明

- 1.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 2.所稱月薪僅包括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 3.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 4.獎金含年終及三節、績效等獎金
- 5.非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獎金，得依公司實際發放情形，列入研發人員薪資表之「其他」科目，並備註說明。

## 人事費(研發人員、顧問)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1.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最近3個月之平均月薪編列。
- 2.年酬勞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 3.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
- 4.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 5.獎金總計不得超過2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 6.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7.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 8.研發人員請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 9.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員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二)，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1,500千元/年；研究員級：1,250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千元/年；助理研究員級：750千元/年  
研究助理員級：500千元/年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人事費(研發人員、顧問)

## 科目說明

-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
2. 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3. 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之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需提供聘任顧問合約書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
4.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5.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科目說明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3. 以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但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4.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原則，若超過請補充說明。
5. 廠商本科目實際支用數與計畫預估金額差異20%內無須辦理變更，得依規定核銷；變動超過20%應該契約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研發設備使用費

### 科目說明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 (1) **舊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2) **新購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
  - (3) **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計畫新購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列入財產項目者，應再核財產目錄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相符。
3. 每月使用費應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4. 新購設備及舊有設備一律以「**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耐用月數**」計。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5.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6.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7.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8.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研發設備維護費

## 科目說明

-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舊有設備者，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惟維修工資應取具外來憑證，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5. 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20%**。
6.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7.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科目說明

###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費用之付款並兌現日期，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例外情形（如學校領據開立）應具明理由報本府同意。

#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科目說明

#### 委託研究、勞務、設計費

1. 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 專利檢索; 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 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2. 委託勞務費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 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
  - 委託設計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

###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
4.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原則。
5. 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

# SBIR計畫管考



## 介紹

-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 內容

-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 資格

-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送件

### 罰則

罰則：乙方經甲方結案審查，**未依契約完成之工作項目，經檢討無法補正者，依該工作項目占總計畫之比例扣除補助款分額。**

# SBIR審查項目及配分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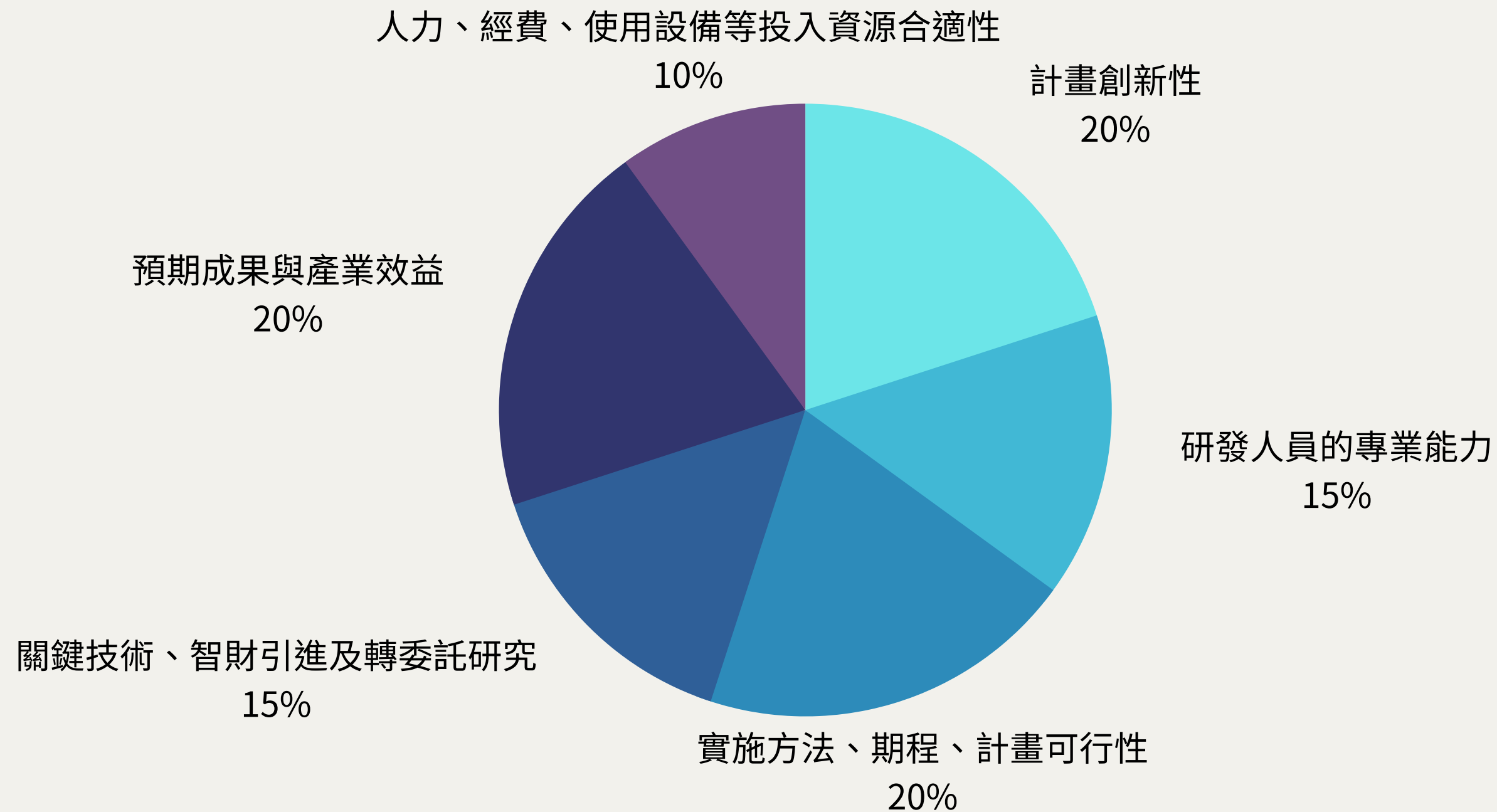
計畫審查評分重點：（總分**100**分、加分項目**10**分）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智財取得及專利申請
- 地方特色、SDGs、樂齡產業
- 青創(18-45歲)且新創(5年內)



# 誰可以申請？

- 中小企業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

設籍（立）於雲林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  
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誰不可以申請？

## • 中小企業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符申請資格

- 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結案或申請計畫重複性高。
- 於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以分公司申請者。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要準備哪些資料？

-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介紹

1

申請表

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A

6

營業稅申報書

401或403或405或  
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內容

2

自我檢查表

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B

7

無欠稅之證明

至國稅局申請「違章欠稅查復表」

資格

3

設立證明

公司、行號、工廠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1份

8

計劃書

乙式8份，格式如附件C

送件

4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

9

進駐證明

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5

營所稅申報書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10

新創/青創證明

新創(成立5年內)且  
青創(負責人18-45歲)身分證明

# SBIR計畫官網

資料哪裡下載？

附件由此索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地方型SBIR" (Local-type SBIR).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主題:" and "內容:" fields, and buttons for "送出查詢" (Submit Query) and "清除" (Clear).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listing recent news items:

主題	上版日期
<b>HOT</b> 雲林縣112年度地方型SBIR補助計畫正式啟動收件至5月1日止	112-03-13
<b>HOT</b> 20家業者錄取111年度雲林地方型SBIR計畫 研發作業陸續展開	111-07-05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buttons for "回上一頁" (Return to Previous Page) and "回最上面" (Return to Top).



雲林縣地方型SBIR



<https://is.gd/Oteb37>



## 資料送至哪？

介紹

內容

資格

送件

### 紙本

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515號



### E-Mail

申請表  
及

計畫提案WORD電子檔

[yunlinassist@gmail.com](mailto:yunlinassist@gmail.com)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日(一)下午5時止

# SBIR計畫諮詢窗口



05-552-2172 沈聖彗先生(雲林縣政府)

05-552-2173 沈千倫小姐(寰雲有限公司)



yunlinassist@gmail.com



FB：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LINE ID：@835yxnfu



感謝聆聽  
敬請支持指教